

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「景女之家」學生住宿申請表

* 新申請人員(不含高一新生)請簽寫完整資料，因有個人資料，請自行親自送班導、輔導教官簽名
後，送至生輔組。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身份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生(含轉學生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宿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舊生(從未申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舊生(曾住宿，退宿後再次申請)						
班級	座號	學號	姓名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飲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	地址	郵遞區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E-mail	
學生手機			家中電話	()	身分證字號	社團
家長姓名	家長1：		職業	服務單位		家長電話 (手機)
	家長2：					
緊急聯絡人 (家長以外聯絡人)			關係	聯絡電話	室內： 手機：	
需特別注意事項(家長填寫) (身體或心理疾病、學習問題，其它相關需注意事項。請務必填寫，以利宿導掌握住宿生狀況)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注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事項			

住校學生相關注意事項(請確實閱讀後打勾簽名，否不予以申請住宿)

本人同意下列規定事項，並於閱讀後勾選相關規定事項並確實遵守。並保證在住校期間，
絕對遵守學校及宿舍相關

一、閱讀並遵守下列事項(閱讀同意後請於內打勾)

- 不隱瞞本身所患有身體或心理及其它相關疾病。
- 不攜帶違禁品、不破壞公物，並確實遵守宿舍規範及生活公約。
- 不竊盜、不賭博、不欺侮(辱罵)同學、不打架滋事。
- 確實遵守作息時間規範，按時點名、參加自習，並服從師長及宿舍幹部之管理。
- 住校期間中餐一律於教室使用桶餐，早、晚餐自理。
- 不得蓄意藐視師長或言行頂撞、汙辱、欺騙師長及宿舍幹部。
- 週一至週四禁止參加校外補習，更不得藉故請假；請假次數超過規定次數者，予以退宿。
- 嚴禁攜帶(持有、販賣、運送)毒品、菸品、檳榔，或飲用(持有、販賣、運送)含酒精成份之飲品。
- 假日及自由留宿期間，不擅自外宿、逾時返舍或未經請假擅自離開校區。(離校一律經家長同意並和教官室請假確認核章後方可外出)
- 嚴禁邀請非住校生、朋友進入宿舍或收容留住宿、不單獨與異性朋友相處、交往或發生不當男女關係。
- 夜間學生不適送醫，家長於接獲通知時，應配合學校至醫院會合照顧、安撫學生情緒；若有不克因素，將主動聯繫委由緊急聯絡人協助處理，未赴醫院協同處理，將予以退宿，委由家長帶回休養照護。
- 22:30 過後禁止於他人寢室逗留或於宿舍內大聲喧嘩及使用手機(通話及其它功能)。
- 確實遵守住宿生應盡之義務，不得拒絕擔任宿舍相關自治幹部及有關之公共勤務。
- 已詳閱住宿相關規定，並會自行上網觀看其他住宿相關規範，確實遵守。
- 違反上述規定遭勒令退宿或無故自願退宿者，在該學年內不可再申請住宿。

照片黏貼處

二、宿舍床位有限，無法滿足所有申請同學需求，原則上候補順序低收入戶學生為優先；相同距離者則依優先條件排序。

三、優先條件：自治社、樂儀旗隊、體育代表隊(排球隊及拔河隊)、合唱團、司儀、旗手、學生專車車隊長等，須由指導老師簽核確認。

四、新申請者務必檢附「與監護人同戶籍之『戶口名簿影本』或『戶籍謄本正本』」。

此致 臺北市立景美女中

保證人簽名 (住宿生本人)		家長簽名：		
攜帶物品	床墊*1(100*180cm)、棉被*1、「景女」床單*1、枕頭*1、檯燈*1、毛巾*1、拖鞋*1、衣架*6、健保卡、簡易的個人盥洗用具及換洗衣物		禁止攜帶物品	音響、外接喇叭、電鍋、電熱水瓶、電磁爐、電熨斗、電腦、影音播放機、遊樂器、不良書刊、影片、圖片、刀械及其他器械類…不合規定之違禁品。
優先條件			指導老師	床號
導師	輔導教官	生輔組長	學務主任	